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袁帅、赵敏霞、张霞、徐尚杰：本院受理的（2026）皖 0111 民初 34040 号、34028 号、34035 号、34026 号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纠纷四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定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合肥法务区六楼第十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（独任制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6日)